

证券代码：872205

证券简称：环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原第二章第十三条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环保产品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蒸发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运营管理及蒸发器系统配件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、环保工程施工；有形动产租赁。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；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环保产品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蒸发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运营管理及蒸发器系统配件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、环保工程施工；有形动产租赁；（经营场所：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7-1 地块）；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；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，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